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走读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走读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根据我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走读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统一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走读审批手续。

第三条 走读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走读：

(一) 湘潭市区学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在校外租房居住，由监护人陪同，实行走读：

1、 残疾，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学生；

2、 患有非必须严格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的学生；

3、 经医学证明在监护人陪同下可以继续参加学习的严重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学生；

4、 其他特殊原因。

第四条 走读审批时间：

(一)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现场办理；

(二) 老生在秋季学期入学前一周集中办理；

(三) 因伤因病等突发或特殊情况的即时办理。

第五条 走读审批程序:

(一) 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到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领取《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简称“审批表”,一式三份),如实填写好个人基本情况、走读理由等内容——家长签字——交班主任审核——二级学院审批——签署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处宿管科备案;

(二) 审批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交监护人,一份交宿管科备案,一份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留存。

第六条 走读期限为一学年,新的学年如仍需走读,须重新办理走读审批手续。

第七条 走读审批提交材料清单:

(一)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 父/母和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二份);

(三) 户口本或房产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二份);

(四) 因身心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住走读的学生,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①申请走读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②租房房主身份证、房产证扫描件;③陪住监护人证件等材料;

(五) 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等原件在核查后当面退还,复印(扫描)件留存二级学院学生科和宿管科备案。

第八条 走读生要求:

(一) 学生走读离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违法乱纪和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活动；

（二）校外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个人负责；

（三）凡未经学校同意私自走读，或者擅自在校外租房的学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